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广东骏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538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5,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元，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46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289.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36,433.69	28,289.07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广东骏亚
	合计	50,433.69	28,289.07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577.87万元，其中银行存款4,577.8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次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22,071.11万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18年9月14日，该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7月8日，该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查阅了前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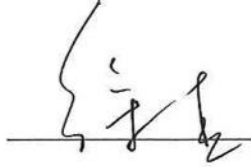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广东骏亚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 1、已经广东骏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已经广东骏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广东骏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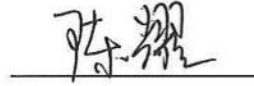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广东骏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杰



陈 耀

